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

##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7年10月14日97學年度第1次臨時所務會議訂定

97年10月24日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0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本會置7至9人，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由本所長暨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教師代表：由本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兼任。為學術專長領域相同者，可擇一推派，缺額由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於其他領域中推派。
  - （三）學生代表：由本所長暨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推派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各1人。
  - （四）校外人士代表：由本所長暨學士學位學程主任聘任校友、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1人。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研議與審訂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及各類課程。
  - （二）規劃跨系所專業學程（學分學程）相關事項。
  - （三）協調、整合或改進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教學及課程相關事項。
  - （四）規劃、審議並追蹤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教師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事項。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得視需要由本所長暨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擇期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

##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 <u>暨學士學位學程</u>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為配合本學程之成立，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u>第一條一、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之。</u>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1. 文字修正。 2. 條次文字修正。
<u>第二條二、本所課程委員會置7至9人，由下列代表組成之：</u> <u>(一)當然代表：全所專任教師(含合聘)由本所長暨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u> <u>(二)教師代表：由本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兼任。為學術專長領域相同者，可擇一推派，缺額由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於其他領域中推派。</u> <u>二、(三)學生代表至少一名：由本所長暨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推派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各1人。</u> <u>二、(四)校外人士代表：由本所長暨學士學位學程主任聘任校友、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若干1人。</u>	第二條 本所課程委員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全所專任教師(含合聘)，由所長擔任召集人。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名。 三、校友、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若干人。	1. 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本要點。 2. 文字修正。 3. 條次文字修正、點次變更。
<u>第三條三、本所課委會之職掌如下：</u> <u>(一)審議規劃、研議與審訂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及各類課程。</u> <u>(二)規劃跨系所專業學程(學分學程)相關事項。</u> <u>(三)二、審議協調、整合或改進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專業(學分)學程教學及課程相關事項。</u> <u>(四)三、研議規劃、審議並追蹤本所暨</u>	第三條 本所課委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所課程架構及課程 二、審議本所專業(學分)學程相關事項。 三、研議本所課程發展等相關事項。 四、訂定相關規劃事宜。	1.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第三項修訂本要點。 2. 文字修正。 3. 條次文字修正、點次變更。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學士學位學程課程發展教師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u>等相關事項。</p> <p><del>四、訂定相關規劃事宜。</del></p>		
<p><u>第四條四</u>、本所課委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得視需要由本所長暨<u>學士學位學程主任</u>擇期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四條 本所課委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得視需要由所長擇期召開臨時會議。</p>	<p>1. 文字修正。 2. 條次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五</u>、本所課委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p>	<p>第五條 本所課委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p>	<p>1. 文字修正。 2. 條次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六</u>、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u>提送交</u>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文字修正。 2. 條次文字修正。</p>